影響犯罪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研究

黃俊勳(1)、郭秋勳(2)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彰化縣舊社國小訓導主任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摘要

影響犯罪青少年偏差行爲的因素至多，本文旨在從社會支持及刺激忍受力兩個層面探討影響犯罪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爲的相關因素。筆者等先從國內外相關文獻探討影響犯罪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爲的理論基礎，再而選取少年輔育院的學員進行實證調查研究，並以國中生當作參照組。本研究以筆者等所自編的量表來加以探討，冀從深刻的理論與實務交叉穿鑿比對剖析後，獲致有益於改進具偏差行爲國中生之有效的管教與輔導策略的啓示。

關鍵字: 犯罪青少年、國中生、社會支持、刺激忍受力、偏差行為

壹、緒論

每天，當吾人翻開報紙社會版，大抵可看到一些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或法律事件的新聞，青少年問題不可謂不嚴重，不過基於人性本善的觀點，我們堅信：「沒有問題青少年，只有青少年問題。」我們之所以仍堅持這一樂觀的態度，主要是來自於過去連續四年，我們曾分別就家庭、學校、社會、與宗教四個層面針對青少年違反倫理行爲

規範進行研究的心得(葉學志、郭秋勳，民84;郭秋勳、王自和，民85; 陳聰文、郭秋勳，民86; 陳聰文、郭秋勳，民87;郭秋勳，民88）。這些有關青少年倫理道德的研究報告指出，永遠存在有效的青少年偏差行爲輔導策略。

爲進一步探討影響犯罪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爲的相關因素，筆者等先從國內外相關文獻，探討影響犯罪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爲的社會支持及刺激忍受力因素，嘗試建構影響犯罪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爲的理論參考模式，再而選取少年輔育院中的學員，並以一般國中生作爲參照組，以筆者等所自編的量表來加以檢證比較，冀從深刻的理論與實務交叉穿鑿比對剖析後，獲致有益於改進當前具偏差行爲國中生管教與輔導的啓示。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雖然輔導兆教育專家不斷地提供各種策略和方案，但是，青少年犯罪事件仍然時有所聞。由鬥毆、飆車、中途輟學、自殺、吸食安非他命、攻擊教師、縱火，甚致於殘暴的凌虐致人於死等。其手段日益殘酷，罪行日益嚴重，使得關心社會的人士不禁要問，我們的社會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因此改善治安的呼聲，可以說是響徹雲霄，甚至因而導致教改團體集結向行政首長施壓。

青少年問題產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般而言，大都認爲青少年問題是在家庭中孕育，在學校中逐漸發展，然後在社會中惡化。許多研究少年犯罪的文獻中發現，少年在家庭中不能獲得滿足時，犯罪便會成爲需求不滿足的替代方式（Hartup,1983；Putallaz & Gottman,1981）。這樣的行爲模式，其實與父母的管教方式息息相關。父母之間以及親子之間的衝突，一般被認爲可供作預測少年犯罪行爲的依據（Kleop,1995；Hanson,Henffeler,Haefile,& Rodick,1984; 歐陽教，民 74）。不過，也有一些研究者認爲少年犯罪行爲大抵發生在學校及社會中。當少年在學業或社交方面遭遇挫折、失敗時，犯罪行爲就比較可能發生（Pulkkinen,1983；Roff,Sells, & Golden,1972）。

法務部八十九年的統計資料指出，八十八年至到八十九年一月這一年中，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累計 1,151 人，主要犯罪類型中以竊盜罪 681 人居首位，占 59.17%；傷害罪 94 人次之，占 8.17%；其次爲強盜搶奪盜匪罪 72 人，占 6.26%；恐嚇取財罪 27 人，占 2.35%；殺人罪 24 人，占 2.06%；毒品犯罪 19 人，占 1.65%，上述六者合計約占八成(79.66%)。是以，贓物罪、妨害性自主罪、公共危險罪、及妨害自由罪等，可以說是少年犯的主要犯罪類型。因此，在家庭、學校、甚至社會上，建立良好的青少年壓力紓解及減緩機制，以避免偏差行爲的發生，實在刻不容緩。

探討原因，找出問題癥結所在，以讓父母、老師及社會成員，都能夠採取一些有效的作爲，來降低青少年的偏差行爲以及犯罪行爲的產生，無疑地，十分重要。

過去的一些研究顯示，偏差行爲的產生與「壓力」極爲密切的關連（Brown & Siegel，1988；Cohen-Sander，Berman & King，1982）。然而，廣義之犯罪行爲包括偏差行爲，犯罪行爲可以說是偏差行爲的延伸，兩者關係密切（張麗梅，民 82）。

在思考少年於面對學業壓力與生活事件壓力時，究竟應採取何種因應方式較佳?Swindle（1983）曾試著提出「壓力緩衝」（stress buffering）概念，認爲「社會支持」可以緩衝壓力的產生，近期的研究也確認了「社會支持」在增加個人處理壓力時會更有彈性（Gottlieb，1983）。

Cohhen 和 Will(1985)的研究指出，社會支持在個人面臨壓力的情境之下，不管在直接效果，或緩衝效果，均會使個人在生理及心理適應上有較佳的表現。Pines 則認爲社會支持在直接效果上，不但可以滿足個人親密的需求、維持及提昇自信心，還會使個人的幸福感；在間接的緩衝效果上，則讓個體有時間做正面的思索。因此，一旦面臨壓力情境時，有理想的社會支持，便能夠減少外在壓力對個人的負面衝擊（謝毓雯，民 87）。

至於 Cassel(1976)則從社會比較論(social comparison theory)的觀點，指出社會支持有助於保護個人，使其免於受到壓力情境的傷害。氏並強調良好的社會支持，可以提供較多的社會參與機會，使個人能夠獲得家庭、學校、甚至社會所給予的回饋，進而修正個人認知、情緒、及行爲上的偏差。Brennan 和 Auslander（1979）的研究也發現，青少年如果缺乏家庭、同儕團體、或師長的關愛時，會產生強烈的孤獨感，因而較易與不良青少年爲伍形成犯罪團體。總之，少年之所以會產生犯罪行爲，是社會化失敗的結果。而這種行爲常常在兒童期就已顯現。如果兒童期出現反社會或攻擊性行爲，它將會在未來成長的歲月中持續穩定出現，並不會隨時間而有太大的改變（Leober,1982；Olweus,1979；呂嘉寧，民 86）。

至於 Hirschi（1969）則係從社會控制論(social control theory) 提出指導青少年行爲模式的策略。氏認爲青少年如果能夠有效的社會化，就比較容易與家人、學校師長、以及生活環境中的朋友，形成一種良好的「依附關係」。如此一來，會體察重要他人意見，順從社會規範，而讓個人與社會間有良好的適應。相反的，如果沒有良好的「依附關係」，就容易偏離規範，產生犯罪行爲。

綜上所述，所謂社會支持系統，包含了重要他人、同儕、及家庭的支持。事實上，每種社會支持，都可能提供不同形式的幫助。而個

人的社會支持系統，通會直接影響到青少年的情緒和身心發展（Wass & Kileckler，1993）。

青少年擁有良好的社會支持系統，除了有避免偏差及犯罪行爲發生的功能外，在個人特質方面，學校教育如果能爲青少年建立更理想的心理健康，增強其刺激忍受力，則較能培養出能忍受各種外在刺激的人，提昇其適應力。

本研究旨在探究犯罪少年是否其社會支持度較低?或刺激忍受力較低?同時也將探討此兩變項間的交互作用。藉此了解社會支持與刺激忍受力，對於少年犯罪行爲的影響。其於以上的了解，確立本研究目的如下：

1、探討國中學生與犯罪少年在不同家庭狀況與性別中，所知覺社會支持之差異。

2、探討國中學生與犯罪少年在不同家庭狀況與性別中，其刺激忍受力之差異。

3、探討國中學生與犯罪少年在社會支持高低上之差異。

4、探討國中學生與犯罪少年在刺激忍受力高低上之差異。5、探討社會支持高、低與犯罪行爲之相關，藉此瞭解其對學生行爲之影響。

5、探討刺激忍受力高低與犯罪行爲之相關，藉此瞭解其對學生行爲

之影響。

二、名詞釋義

1、社會支持：社會支持是一種人際間的互動。就其互動的內容、來源、與過程而言，是指個體在社會中，透過互動而獲得家人、重要他人、同儕、以及社會機構，不論在生理、心理、訊息、工具、或物質上的協助，使受支持者感受到關心、尊重，從而滿足需求解決問題，進而增加人際因應能力。

2、刺激忍受力：指個體在日常生活中，因周遭環境與他人言行所產生之內外在壓力。

3、偏差行爲（deviant behavior）:指違反現今社會價值、角色期待、及行爲規範的行爲。它是一個相對性的概念，常會因情境、時間、種族、國家的差異而不同。本研究是以少年輔育院中的學員爲偏差行爲團體。一般國中生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預防辦法」及各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等法規加以挑選，供作參照組進行比較研究。

4、犯罪少年：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爲：「年滿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本研究之犯罪少年是指少年輔育院中之國中部學員。

貳、相關文獻探討

一、社會支持理論及相關研究

(一)、社會支持的概念

社會支持是指個體透過與其他人或團體之間的互動，而獲得家人、其它重要他人以及同儕在實質上與情緒上的幫助。支持者透過語言表達、資訊傳遞、物質給予、精神支持、感情表現以及關心等方式來達成使受支持者感受到慰藉、安全、並且達到與人互助、理性思考、多元認知以及幸福生活的功能。也就是說，良好的社會支持，需要穩定的人際關係爲其先決因素。而社會支持的概念包含社會連結、社會網路、有意義的社會接觸、有良好知己、友誼關係等意涵（Turner，1983；謝毓雯，民 87）。

最早提出社會是相互支持的關聯團體看法的學者是 Durkheim。他提出機械連帶說，認爲社會是相互支持的關聯團體所組成。這些團體會以相同的價值、共同的感情來達成社會的互助、互相支持以及生存發展的目標。早期的社會族群就是依靠這種關聯綿延下來（鄭照順，1987）。

Cassel(1976)則以社會比較的觀點來看待這個問題。他指出社會支持能保護個人，使其免於受到壓力情境的傷害。而且還強調良好的社會支持，可以提供比較多的社會參照機會，使個人能夠獲得家庭或學

校班級初級團體所給予的回饋，進而修正個人在認知、情緒、及行爲上的偏差。

Cobb(1976)研究個體從出生到死亡的整個生命週期中，社會支持作爲保護因素的效果發現，社會支持的確具有保護個體的成效。因此，他看待社會支持是一種屬於個人與環境之間適合度的關係，所以認爲社會支持的主要重點在於受支持者因爲支持者訊息的提供，使個人感覺到：（1）受到照顧與關愛，（2）受到尊重，（3）確認自己是團體的一份子，有團體的歸屬感。受支持者也相信自己能與他人溝通、互惠，並且共同負起責任。

Caplan 認爲社會支持是由重要他人所組成，而這些重要他人會提供個人處理壓力問題時，所需要的心理鼓勵、訊息、物質、環境、金錢的協助。社會支持即是個人與他人、社交網路、團體或組織之間持續不斷的互動過程，以高度關懷，適時回報，甚至爭執與申斥等互動行爲中所獲得的回饋，透過這些互動來彌補社區內溝通的不足。因此，不管是家庭成員、朋友、同儕、老師或其他重要他人，都能在個人面臨具有壓力的情境中，提供各種不同形式的支援與扶助。（邱瓊慧，民 77；井敏珠，民 81；謝毓雯，民 87）。

洪冬桂（民 75）認爲社會支持具有兩個層面的意義，從健全的意義上來說，社會支持主要在強化個人的生活精力，增進其應對環境

的能力；從病態方面來看，則社會支持主要在挽救危機的個體，讓他在生活壓力下能防禦傷害。劉宗幸（民 88）認爲社會支持是一個多重向度的概念，支持的數量、種類與來源等，都是重要向度之一。

綜合來說，社會支持是一種人際間的互動。就其互動的內容、來源與過程而言，是指個體在社會體系中，透過互動而獲得獲得家人、其他重要他人、同儕以及社會機構等，在生理、心理、訊息、工具或物質上的協助，這種實質與情緒上的幫助，會使受支持者覺得受到關心、尊重。這些社會支持並且能幫助個人減少壓力、解決問題、滿足需求以及增加個人因應能力。

(二)、社會支持的內容、功能、與來源

(甲)、社會支持的內容

Thoits(1982)和張苙雲等（民 75）將社會支持分爲:（1）情緒性支持，及（2）工具性支持兩大類。所謂情緒性支持，指對於被支持者表達愛、關懷、同情、了解與團體歸屬。工具性支持則是提供行動、物質或其他直接的幫助。

Barreray 則將社會支持分爲六類:（1）物質協助，（2）生理協助，（3）親密互動，（4）指導，（5）回饋，（6）正向社會互動。Weiss 認爲其內容應該包含：親密、社會融合、滋育、價值感、聯盟與指導（邱

瓊慧，民 77）。

Cutrona 和 Russell（1990）將社會支持內容分爲五類：（1）情緒性支持：指對被支持者表達愛、關懷、同情和了解；（2）社會網路的支持：指被支持者感到具有解與團體歸屬，並能與網路中成員共同參與活動；（3）自尊支持，對於被支持者面臨壓力事件時，所表現的因應方式，給予正向的回饋與認同；（4）實質的協助：提供直接的幫助，如：金錢、時間及改善環境等。（5）訊息支持：意見提供與相互溝通。

國內的學者大抵將社會支持分爲:情緒支持、訊息支持與實質支持三類: (1）情緒性支持：指對被支持者表達愛、關懷、同情和了解，並且對於被支持者所表現的因應方式，給予正向的回饋與認同；（2）訊息支持：意見提供與相互溝通；（3）實質的協助：提供直接的幫助，如：金錢、勞力、時間及改善環境等 (邱瓊慧，民 77;蔡嘉慧，民 87;黃惠貞，民 88;劉宗幸，民 88）。

(乙)、社會支持的功能

社會支持具有多樣性的功能。Thoits(1982)認爲社會支持具有三項功能：（1）使當事人減輕壓力的威脅性，例如提供不同的思考問題的角度等認知上的改變;（2）提供情緒上的支持，例如：對支持者表示愛、關懷、同情及了解等情感，使個體獲得安慰及鼓勵;（3）實質上

的支持，提供個體直接的幫助，例如金錢、勞力及其他需求上的幫助。因此，當青少年面對壓力事件時，有無社會支持系統，以及社會支持系統提供的支持適當與否，都會影響他們的適應能力。亦即，當個體擁有較多的社會支持時，較能以彈性方式，來處理生活上的壓力，因此就比較不會產生問題，從而個人的身心症狀也獲得舒緩。

Caplan 認爲社會支持是：個體與其他個體及社會網路交互作用，所形成的一種支援系統。所以社會支持具有：（1）啓動社會資源，解決相關的情緒或實際困難；（2）互相分擔工作，減輕負擔；（3）提供物質、資訊及建議的功能（邱瓊慧，民 77；井敏珠，民 81；鄭照順，民 86）。

綜合來說，社會支持的主要功能在於：（1）提供適時的緩衝空間以增進情緒的穩定性;（2）提供多方位的思考，以增加認知的廣度;（3）、獲得人力與物力資源，解決實質上的困難。

（丙）、社會支持的來源

Swindle 提出社會支持的來源，包含：(1)社會資源：如學校、社團、教堂；（2）個別的社會網路：包含同學、朋友、同事以及重要關係人：如家人及重要他人（鄭照順，民 86）。

Cohen 和 Wills(1985) 對支持的來源區分爲：家庭支持、同儕支

持及學校支持。然而，他們認爲：只有社會支持並不能解決一切生活上的壓力以及應付生活上面臨的危險因素的萬靈丹，還需要加上適當的因應技巧與予輔助才能達到其完整的功能。

綜上所述，社會支持的來源應該包含：（1）家庭支持系統有父母、兄弟、姊妹以及其他親屬;（2）同儕支持系統有同學、同輩與朋友；（3）社會機構支持系統有醫生、心理輔導專家、神職人員等；（4）學校支持系統有學校行政人員、導師、輔導老師以及其他專任教師。而這些各自獨立系統，如予以適當的統整，可以統整成爲完整的「社會支持系統」。

（三）、社會支持對於青少年壓力的緩衝效果評析

Cohen 和 Wills（1985）提出社會支持的效果，可以歸納爲主要效果與緩衝效果兩種模式如下（劉宗幸，民 88）：

（1）主要效果：個體不論是否處於壓力下，社會支持程度增加，個人的生理與心理適應就愈佳，社會支持能滿足個人重要需求並提昇個人幸福感及增進身心健康，因爲個體持續處於正向經驗的環境中，所以使個體產生正向情感、認爲個人對於環境具有可控制感與預測能力，並產生自我價值感。

（2）緩衝效果：緩衝效果是個體在高壓力情境下，社會支持能發揮

其功效，低壓力情境下則效果不明顯。個體在知覺壓力事件來臨時，有人會提供其必要資源及協助，則會提高個體處理問題的自信心，並增加其因應能力。當個體擁有較多的社會支持時，就比較能彈性地處理生活上的壓力，使身心症狀獲得舒緩，因此比較不會產生問題。

綜上所述，社會支持在壓力的緩衝上，似乎具有下列兩項作用：（1）滿足個人需求，增加個人幸福感，及產生正向的自我價值功能。（2）降低並緩和壓力出現，使個人在情緒上的負面影響獲得舒緩，同時增加對頓環境的因應和調適能力。

（四）、社會支持與少年犯罪行為之關聯性

探討少年偏差行爲的理論中，Suther1and 提出「差異結合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來解釋青少年犯罪的原因。他認爲青少年犯罪行爲是經由學習而來的。而最主要的學習對象，就是與青少年個人最親密的團體，特別是與他親近的或他所仰慕的對象最有影響力。因此，如果青少年接觸到不當的社會支持系統，就會學習到犯罪的技巧，並且會將其行爲加以集體合理化，產生偏差的價值觀，進而導致犯罪行爲的發生（林洪茂，民 82；鄭照順，民 86）。其犯罪行爲之形成概念可繪如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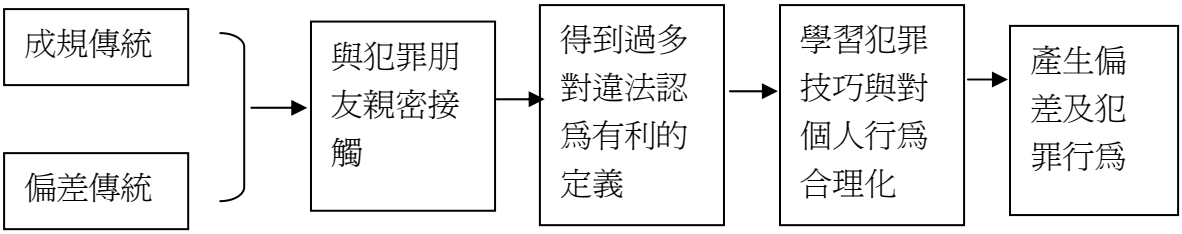

圖一、差異結合論圖（資料來源：林洪茂，民 82，頁 32）

在 Jeffery 的社會疏離理論(social alienation theory)中指出：如果缺乏適當的社會支持系統，很容易導致犯罪行爲的發生。當個人在生活中，沒有感受到他人的關愛、尊重，而且彼此之間的感情疏遠，或者人際關係欠佳時，人們便會覺得孤獨、缺乏安全感和歸屬感，而產生強烈的攻擊性與仇恨心，這種心態很容易導致犯罪行爲發生（鄭照順，民 86）。

Hirschi（1969）的社會控制論(social control theory) 認爲：人們如果能夠有效的社會化，就比較容易與家人、學校師長、朋友以及工作環境，形成一種「良好的依附關係」。由於能體察重要他人的意見，因此就會順從社會規範的約束，而讓個人與社會環境相適應。相反的，如果沒有良好的依附關係，就容易偏離規範，進而產生犯罪的行爲。其犯罪行爲之形成概念可繪如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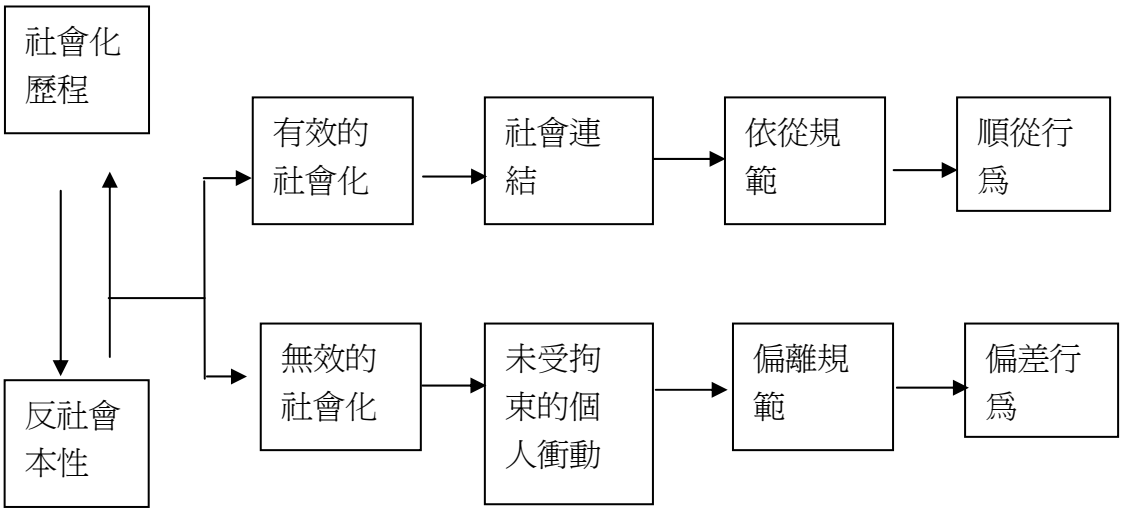

圖二、社會控制理論圖（資料來源：林洪茂，民 82，頁 23）

綜合以上文獻，社會支持對於青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爲的產生，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良好的社會支持，不僅有協助個人成長的功能，甚至於對青少年的心理健康、人格健全、良好的社會化以及外在行爲表現等，都能發揮相當程度的影響。因此，論者大抵認爲建立良好的社會支持系統，使成員受到家庭、親屬、同儕、朋友、社會機構、專業人士以及學校系統的支援，可以有效降低青少年犯罪。然而其真相究竟如何？值得探討與研究。

二、壓力、刺激忍受力、與偏差行為分析

(一)、壓力的定義

最先將壓力概念引進社會科學領域的是 Selye（1956）。他認爲壓

力是身體在各種要求下，所產生的非特定性的反應。依照 Selye 的看法，生活中的點點滴滴，無論是愉快或不愉快的經驗都會構成壓力，而且不論壓力來源從何產生，經常都會引起個人在心理及生理上相同的反應。

Thoit (1986) 將壓力界定爲：突然或長期困擾日常生活行動的情況，而這種情況是個體不願有的。藍采風（民 74）則認爲壓力是在某種情境下，使個人感覺到某種程度或種類的威脅。因此必須付出額外精力以保持身心平衡。

張春興（民 78）指出壓力是個體生理或心理上感受到威脅時的一種緊張狀態。此種緊張狀態，使人在情緒上產生不愉快甚至痛苦的感受。柯永河 (民 82)則認爲壓力爲：由生活事件所引起的痛苦的心理經驗。

邱瓊慧（民 77）歸納中外學者對於壓力的定義，提出三種看法：（1）壓力爲個體對情境整體性的反應；（2）壓力是一種生活情境的變動；（3）壓力是個人能力與環境要求的某種關係。Aldwin 則認爲壓力源包括:心靈深處的創傷、生活中不愉快的事件、嫌惡的居家環境、職位角色的緊張等（鄒浮安，民 86）。

綜合來說，壓力是個人對於外在刺激所產生的生理及心理上的一種反應的歷程。其產生的原因是多元的，各種生活上的變化、人際間

的因素，以及長期的緊張狀態等，都會因爲個體無法因應，而產生壓力(鄭照順，民 87）。

(二)、壓力問題及相關研究評析

壓力會對個人身心健康產生影響。不論在生理健康、心理情緒、社會關係上，甚至於個人免疫系統，都會受到影響及改變（鄒浮安，民 86）。彭秀玲（民 75）的研究發現：大學生的生活壓力與心理健康呈現顯著的負相關，顯示當個人所受的生活壓力愈大時，心理不健康的部分會增加。

陳皎眉等（民 82）的研究結果亦發現：犯罪青少年所遭遇到的壓力事件比一般青少年爲多。他們所承受的生活壓力強度，顯著高於一般青少年，而且也比一般青少年更傾向於採用無效的因應策略。可見壓力事件的發生，會影響到個人的行爲表現。

柯永河（民 82）認爲心理健康情況與壓力成反比，而自我強度（包含：對刺激的忍受力）成正比。自我強度愈高者，其適應情形較佳。因此，如果純粹就刺激忍受力的高低來預測心理健康狀況，則具有較佳刺激忍受力者，其行爲表現應該更合於標準。

(二)、青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為的理論及相關研究

(甲)、偏差的意義與類型

(1)、偏差行為的意義

偏差行爲(deviant behavior)，是一個相對的概念，常因時間、空間、對象、及情境不同而有所差異。楊國樞 (民 67)認爲偏差行爲是違反法律規定及社會規範的行爲。一個人的行爲侵犯社會規範，破壞社會組織的安定，便是「偏差行爲」(謝高橋，民 72)。黃德祥（民 86）則認爲偏差行爲是指從事偏離常態的行爲表現。

綜合來說，偏差行爲是一個多向面的概念，對於偏差行爲，學者多從下列三個層面加以探討：(1）法律：如果根據「罪刑法定主義」而言，偏差行爲就是犯罪行爲；(2)社會學：違反個體所屬群體之「社會規範」的行爲；(3）心理學：異於常態的行爲（張春興，民 78)。

(2)、偏差行為的類型

偏差行爲的分類，並無一致的看法，各依其標準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茲將各學者的分類結果概述如下 ：

（1)、楊國樞 (民 67) 將偏差行爲分爲 ： 違犯性違規行爲、逃避性違規犯過行爲、情緒性問題行爲。

（2)、羅基聰 (民 73) 將偏差行爲分爲 ： 一般性違規犯過行爲、攻擊行爲、間接異性行爲、不當財物行爲、直接異性行爲與濫用藥物

行爲等六類。

（3）、Spencer 將偏差行爲分爲:偏差活動、偏差習慣、偏差人格、偏差次級文化、偏差團體 (林適湖，民 80;黃拓榮，民 86）。

綜合以上學者的意見，國中生的偏差行爲，似可以分爲下列三類:

⑴動作型偏差行爲 ： 對自己或他人的財物及生理產生直接威脅，如破壞公物、攜帶刀械、搶取財物、打架、吸食毒品。

⑵家居型偏差行爲 ： 此類偏差行爲與家庭因素有關，如深夜不歸、離家出走等。

⑶學校型偏差行爲 ： 此類偏差行爲的發生地點以學校爲主，如考試作弊、勒索同學、侮辱師長等。

(三)、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分析

偏差行爲與犯罪行爲都是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爲。就概念而言，犯罪行爲必定是偏差行爲，但偏差行爲則未必是犯罪行爲。然而其形成原因，卻可以說是相當一致的。法界與教育界對偏差行爲的認知，基本上有「犯罪問題」與「教育問題」兩不同個層面看法。偏差行爲是這二個層面的複合問題，在司法機關視爲犯罪問題加以審訊，在教育機構視爲教育問題加以處理。

張麗梅（民 82）曾就犯罪與偏差行爲之間的關係提出三點說明：（1）有些行爲是犯罪行爲，同時也是偏差行爲。例如：殺人、竊盜行爲;（2）有些行爲雖然不是犯罪行，爲卻是偏差行爲。例如：上車不排隊、自殺等行爲;（3）有些行爲雖然是犯罪行爲卻不是偏差行爲。如制定之律法限制之行爲，不爲社會所支持時，則其行爲並不被視爲偏差行爲。因此，會有所謂「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論點的衍伸。

綜之，廣義的犯罪行爲包括偏差行爲。犯罪行爲是偏差行爲的延伸，兩者關係密切，具有相對性，沒有絕對標準，沒有一定特性，而且會隨時空不同而變動（張麗梅，民 82）。

(3)、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的相關研究

Parrot 和 Strongman（1984）以十二至十七歲的青少年爲對象，探討內外控與違規行爲的關係，結果發現違規犯過的青少年，比非違規犯過者更具外控性（$t=2.63$ ， $p<.01$）。

Patterson， Barbara 和 Elizabeth（1989）收集從 1963 至 1988 年有關發生反社會行爲之原因的相關實證研究，歸納出反社會行爲，通常依循下列三個步驟而發生。(1)父母的不良教養，是造成兒童觸法行爲第一首要的因素，由於兒童在家已受父母不當教養的影響，其不良行爲已初步呈現；(2)不良行爲的兒童進入學校，通常並不見容於正常

的朋輩或同學，所以會造成學業的失敗，(3)在被正常朋友拒絕和學業失敗的雙重壓力下，青少年就可能會參與偏差行爲兒童的團體，最後就會造成觸法行爲。

White 等人取得 1972 年至 1973 年出生的 1,139 位幼兒 ，追蹤調查其中 1,037 位在 3、7、9、 1I、13 及 15 歲時的個人健康及行爲發展。結果發現，學齡前的反社會行爲，是預測少年時期偏差或犯罪行爲的良好指標。就某些兒童而言，反社會行爲在早期即有癥兆，而且維持相當時間的穩定性(許春金，民 84)。

Farrington（1995）利用四百十一位住在倫敦南部的男性，拿他們來做縱向(八至三十二歲) 的反社會行爲的原因研究，發現兒童觸法行爲的發生與智力、學業成就、犯罪家庭、貧窮和父母不當行爲有關。犯罪只是其反社曾行爲症候中的一環，而且是從孩提時期開始發生，並且會一直持續到成年。

簡馨離 (民 71) 以台灣三所少年輔育院十四至十九歲，國中肄業以上教育程度之學生 45 人，其中女生 45 人作爲犯罪少年組，與一般青少年比較。研究結果發現，無論男女，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在正性性別角色的分佈上，沒有顯著差異，但在負性性別角色的分佈上有顯著差異。

許春金（民 84）以 596 名名十一歲到十六歲觸法兒童及少年爲調

查組，537 名十二到十六歲在學國中、國小的兒童及少年爲控制組比較研究發現，最直接影響兒童觸法的因素是「結交不良朋友」與「出入不良場所」，而父母不當的管教方式、凝聚力弱及學業成績不良等亦爲其主要因素 。

洪淑媛（民 87）以台北市安康、福民社區十八到三十歲青年 200 人爲對象研究發現，家人關係越不融洽、雙親婚姻越不和諧、教育程度越低，則妨礙社會型的行爲傾向愈明顯；反之，則愈少。

總合上述研究可見，性別、家庭狀況、親子關係、學業成就及同儕對於犯罪行爲發生均可能造成影響。然而，就個人身心特質的探討上，大部份的研究並未探討個人知覺外在環境的變化，以及個人對於環境變化的接受力與忍受力對於犯罪行爲的影響，是以，本研究除探討青少年的社會支持外，更加入青少年對於刺激忍受之知覺，以了解犯罪少年與一般國中青少年，在這些變項上的差異。

三、本研究的理論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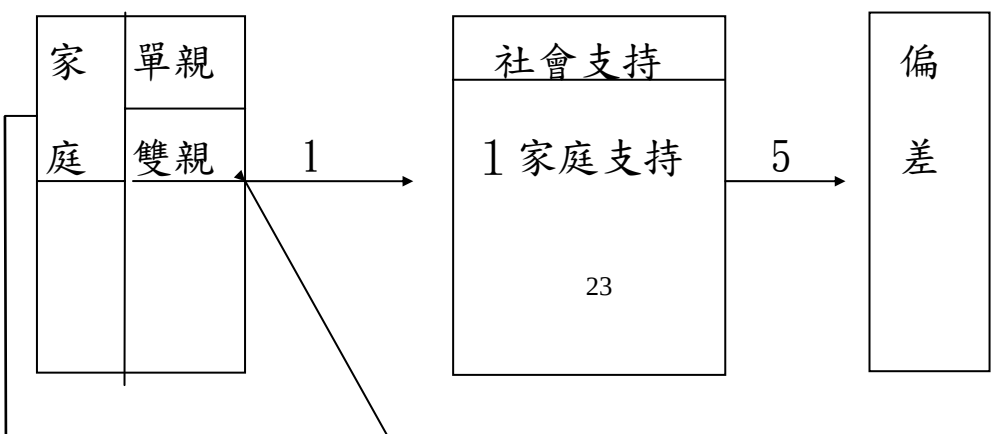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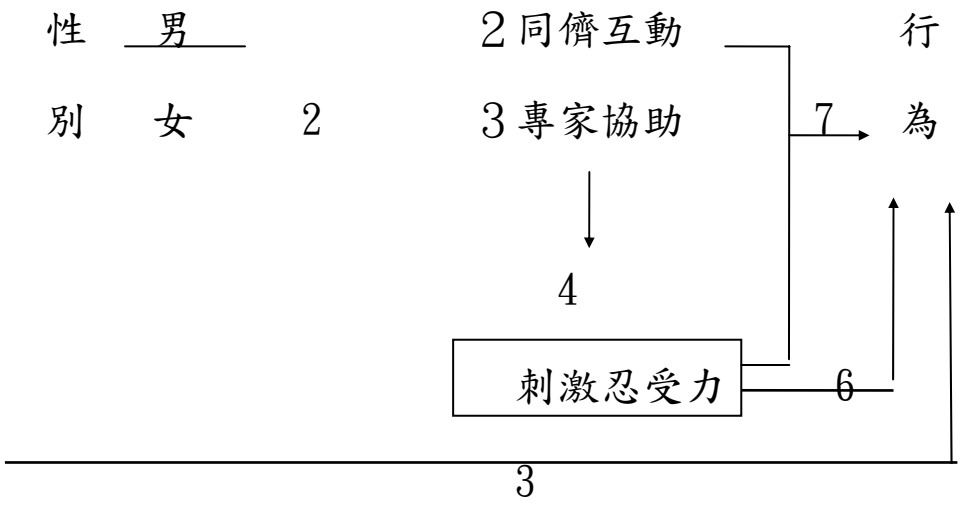

圖三 本研究理論架構圖

根據以上的文獻探討，建立本研究的理論架構如圖三。亦即本研究主要探討下列各變項之間的關係：

（1）、家庭狀態與性別，在社會支持上之差異。

（2）、家庭狀態與性別，在刺激忍受力上之差異。

（3）、家庭狀態與偏差行爲上之相關。

（4）、社會支持與偏差行爲之相關。

（5）、刺激忍受力與偏差行爲之相關。

（6）、社會支持對於刺激忍受力之影響。

（7）、社會支持與刺激忍受力對於偏差行爲是否有交互作用。

參、 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中國中部學員 200 人，以及彰化地區公立國中學生爲母群。本研究採用叢集取樣方式，隨機抽取一校，並選取該校一至三年級各一班學生爲對象，以避免因常態編班造成研究結果的影響。

本研究所抽取的樣本爲彰化縣社頭及芳苑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各一班，總共六班合計 182 名。輔育院男生三班女生一班共 198 名。扣除不識字及當天無法參與施測者及填答不完全者，實際有效樣本，輔育院合計男生 144 名，女生 43 名。國中部，合計男生 64 名，女生 87 名。總計抽樣犯罪少年 187 名，一般國中生 151 名，共計 338 人。

二、 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採用下列二種研究工具來蒐集所需資料。

(一)、社會支持量表（ Social Support Scale）

本研究所用的社會支持量表係筆者等參考鄭照順（民 86）所撰，並參照文獻探討之理論編製完成。量表初稿經抽取高雄中學、高雄女中、三民國中、五福國中等四校之 376 位樣本進行預試，經因素分析找出可解釋總變異數的 58.6%的三個因素，分別命名爲 :（1）家庭支持，（2）同僚支持，（3）專家支持。

本量表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α =.92。經過四個月後再進行測，

獲重測信度α=.85。

(二)、刺激忍受力量表

本量表係筆者等參考鄒浮安（民 86）、彭秀玲 (民 75) 的刺激忍受力量表，及本研究所探討文獻理論編製而成。用來測量個人對於日常生活中的各種刺激忍受力。正向題與反向題各半。採用 Likert 五點量表，正、反向題方式計分，採累計總分。分數愈高代表個人刺激忍受力愈高。

三、實施程序

本研究的實施程序如下：

1、文獻閱讀與題目擬定。

2、相關文獻蒐集與研究計畫的撰寫 。

3、研究問卷的修訂與預試 。

4、選取研究對象，進行正式施測。

5、進行統計分析。

6、研究結果呈現與論文撰寫。

四、資料分析

本研究利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PSS/PC+）進行資料分析。

所採用之統計考驗方法包括：平均數、百分比、t考驗、相關分析、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等。

肆、結論與建議

甲、結論

一、性別因素與社會支持及刺激忍受力之相關分析

（1）、女性所獲得的家庭支持、同儕支持，明顯高於男性。

在家庭支持上，一般認爲因爲傳統重男輕女性的觀念，男性可能會因此而得到較多的家庭支持。然而在本研究中，女性所獲得的家庭支持高於男性。在同儕支持上，女性獲得較高的支持。本研究支持了Burke 等人(1978)的論點。

（2）、在專家支持項目上，兩性之間並無顯著差異。

本研究發現，專家支持的得分比例僅有 39.14% ，在社會支持的三個項目中最低。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社會其他輔導機構人員，在少年心中認爲最沒有提供支持。

（3）、在刺激忍受力項目上，兩性之間並無顯著差異。

男性少年與女性少年對於生活與環境中所產生的刺激，能夠接受

與容忍的程度是沒有差別的。這一發現推翻了傳統上認爲女性比較有容忍力的刻板印象。

二、家庭狀況與社會支持、刺激忍受力與偏差行為之相關分析

（1）、單雙親家庭的少年，在獲得家庭支持上有顯著的差異。

父母離異、感情不睦、或一方死亡等單親家庭的少年在獲得家庭支持上，比雙親家庭的少年，在獲得家庭支持上有顯著的差異。本研究支持了張麗梅(民 82）的論點。

（2)、家庭狀況對同儕支持及專家支持無顯著相關。

家庭因素對於少年所知覺的同儕及專家支持，沒有顯著差異。這顯示同儕間的人際關係，不會因爲少年家庭的缺憾，影響相互之間建立親密的友誼關係。同樣的，專業機構輔導人員及學校相關人員，對於少年父母婚姻狀況，並無偏見。

（3)、家庭狀況與刺激忍受力無顯著相關。

本研究證實少年對於刺激的忍受力，並未受到家庭中父母關係的影響。顯示刺激忍受力高低，雖然是個體抗壓力的一種特質，然而可

能是少年對於個人家庭狀況已經適應。也有可能對少年而言，家庭中父母的關係，已經不是重大壓力來源。

（4）、家庭狀況與犯罪行為兩者之間有顯著相關。

本研究發現少年的家庭因素對於少年是否產生偏差行爲，有極其深遠的影響。親子間溝通品質愈佳，少年偏差行爲產生的比率愈低。本研究支持了 Farrington(1995)及吳秀櫻(民 86)的論點，亦即證實了「父母婚姻愈和諧，愈能有效防止子女偏差行爲的發生」。

（5）、家庭狀態對少年是否產生偏差行為有高的預測力。

父母的關係的和諧，與個體知覺個人獲得家庭支持的多寡，有相當明顯的關係存在。父母關係越和諧，少年所知覺的家庭支持度愈高。這個結果與 Kleop(1995)及洪淑媛(民 87)的研究相符應。亦即：雙親婚姻越不和諧，越會孕育犯罪行爲的少年。

三、社會支持、刺激忍受力與偏差行為之相關分析

（1）、犯罪少年與國中學生在家庭支持項目上會因性別差異而有不同結果。

就家庭支持度與少年犯罪行爲間的關聯性來看，兩者在組別（犯

罪少年與國中學生）上沒有顯著差異。但是再從男女性別如以比較時發現，女性犯罪少年與國中女生之間沒有顯著差異。可是，男性犯罪少年與國中男生之間則有顯著差異。

（2）、犯罪少年在專家支持項目上則獲得較多的支持。

本研究發現犯罪少年在專家支持項目上，比國中生獲得較多的支持。兩者間關聯性達到顯著差異（C=.161，P<.01**）。這可能跟犯罪少年在偏差行爲發生後，在輔育院中，有較長時間接受專業人員的輔導有關。

（3）、同儕支持度的高低，對偏差行為沒有預測力。

同儕支持僅在性別上有顯著差異。不論對犯罪少年或國中生，同儕支持的比率最高（69.52%）。可見少年們受到同儕的支持，遠高於來自家庭及專家的支持。

（4）、刺激忍受力的高低，對偏差行為沒有預測力。

在本研究中，犯罪少年與國中學生的刺激忍受力，不論在性別方面，或是不同家庭狀態之下，都沒有顯著差異。

（5）、社會支持與刺激忍受力兩者間為獨立變項。

以社會支持度與刺激忍受力進行相關分析，發現兩個變項彼此之間幾乎沒有相互預測力。卡方考驗值爲3.02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兩個變項之間是獨立的。

乙、建議

一、對親職教育的建議—婚前睜亮眼，婚後勤耕耘，和為貴。子女教養重關心、關愛、尊重、與適時幫助.

本研究證實父母的婚姻狀況，對於少年犯罪行爲有很大的影響。因此對於婚姻和諧關係的維繫，男女雙方均要不斷的溝通、學習、與成長。建立婚姻關係以前，需要彼此完全的了解;建立婚姻關係後，更要努力經營和諧的夫妻關係。對於子女的教育，除了要卻除性別上的迷思之外，尙需重視與子女之互動，對子女表達關心、關愛、尊重與適時的幫助，維持良好的親子關係。另外增加溝通，使少年在日常生活中，逐漸習得體察重要他人的期望，進而表現出合乎社會規範的行爲，將有助於減少偏差行爲的產生。

二、對於學校教育人員的建議--國中專業輔導人員，在角色扮演上應該更積極。

本研究中發現不論一般國中學生或是犯罪少年在學校支持上所

獲得的支持是所有支持來源中最低的。學校中行政人員、輔導教師、導師及其他專任教師，大多專注在學生學業成績表現上，忽略對於學生生活的照應、關懷、與協助，使得學生無法得到足夠的支持。教育工作人員實應深刻檢討，力求改進。而犯罪少年因爲在輔育院中，有專業輔導與管理人員的協助，使犯罪少年對於專家支持的知覺，高於一般國中生。由此可見國中專業輔導人員，在角色扮演上應該更積極。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葉學志、郭秋勳等（民84）：*中等學校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對其道德行爲的影響—第一階段：從「宗教信仰層面」探討*。彰化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郭秋勳、王自和等（民85）：*中等學校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對其道德行爲的影響—第二階段：從「家庭教育層面」探討*。彰化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陳聰文、郭秋勳等（民86）：*中等學校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對其道德行爲的影響—第三階段：從「社會教育層面」探討*。彰化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陳聰文、郭秋勳等（民87）：*中等學校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

對其道德行為的影響—第四階段：從「學校教育層面」探討。彰化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郭秋勳（民88）。*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規範之歸因及輔導對策*。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研究論文集(二)。

井敏珠（民 81）。*已婚職業婦女生活壓力與因應策略、社會支持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歐陽教(民 74）。*德育原理*。台北：文景。

呂嘉寧（民 86）。*價值觀與少年犯罪行為之關係*。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秀櫻（民 86）。*一般青少年與偏差行為青少年親子關係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瓊慧（民 77）。*社會支持與國中學生的生活壓力及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適湖(民 80)。*社會控制理論與國中生行為偏差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柯永河(民 82)。*心理治療與衛生*。台北市：張老師。

林洪茂（民 82）。*高中生偏差行為成因之社會學理論分析與驗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冬桂（民 75）。*我國大學生生活適應問題、因應行為、求助偏好及*

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所博士論文。

洪淑媛（民 87）。*北市平宅社區青年家庭背景、疏離感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芷雲、吳英璋、胡海國(民 75)。生活壓力的概念與測量。*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 期*，137-151 頁。

張春興（民 78）。*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

張麗梅（民 82）。*家庭氣氛、父母管教態度與兒童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私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春金（民 75）。*青少年犯罪原因論*。中央警官學校。

許春金(民 84)。*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理方式之比較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陳皎眉、詹歷堅、郭美滿(民 82)。*生活壓力、因應策略和青少年犯罪。教育與心理研究，161 期*，459-474 頁。

彭秀玲（民 75）。*大學生的生活壓力與自我強度對心理健康的影響*。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拓榮(民 86)。*國中生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失敗容忍力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所碩士論文。

黃惠貞（民 88）。*國民中學學生的社會計量地位與社會支持關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德祥（民 86）。*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五南。

鄒浮安(民 86)。*著名高中學生生活壓力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楊國樞(民 67)。*中學生的問題行為及學校影響因素*。中研究民族所專刊，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研討會論文專輯，33-55。

蔡嘉慧（民 87）。*國中學生的社會支持、生活壓力與憂鬱傾向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照順(民 86)。*高壓力青少年所知覺的家庭、社會支持極其因應效能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劉宗幸（民 88）。*社會支持、自我效能對兒童知覺雙親衝突影響影響兒童生活適應歷程之調節效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毓雯（民 87）。*青少年挫折經驗與挫折容忍度之關係研究：建設性思考與社會支持的角色*。國立政治大學心理所碩士論文。

謝高橋(民 72)。*社會學*。台北：巨流出版社。

簡馨離(民 71)。*性別角色、社經地位與青少年犯罪之關係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藍采風(民 74)。*生活壓力與適應*。台北：幼獅。

羅基聰(民 73)。*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的生活適應，父母管教態度與偏*

差行為之關係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Brown, J.D. & Siegel, J.M. (1988). Exercise as a buffer of life stress: A prospective study of adolescent health. *Health psychology, 7*, 341-353

Burke, R. J., & Weir, T. (1978). Sex differences in adolescent life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well being. *Journal of Psychology, 40 (4)*,1-9.

Cassel, J. (1976).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environment to host resist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114*, 107-123.

Cobb, S. (1976). Social support as a moderator of life stress. *Psychosomatic medicine,* 38(5), 300-314.

Cohen, S.,& Will, T.A. (1985).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the buffering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8(2)*, 310-357.

Cohen-Sandler, R., Berman, A.L., & King, R.A. (1982). Life

stress and symptomatology: determinants of suicidal behavior in childre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Psychiatry, 21*, 178-186.

Cutrona, C. E., & Russell, D. W. (1990). Type of social support and specific stress: Toward a theory of Optimal matching. In B. R. Satason, I. G. Sarason, &G. R. Pierce. (Eds.), *Social support: An international view*. New York: Wiley.

Farrington, D.P. (1995). The development of offending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from childhood: Key findings from Cambridge study in delinquent. *Journal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October* 929-935.

Gottlieb, B.H. (1983). Social support as a focus or integrative research in psychology. *American Psychologist*, 38, 278-287.

Hanson, C. L., Henffeler, S., Haefile, W., & Rodick, J. (1984). Demographic, individual and family relationship correlates of serious and repeated crime among delinquents and their sibling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2, 528-538.

Hartup, W. W. (1983).Peer relations. In P. H. Mussen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4,pp.103-196).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Hirschi, B.J. (1980). Natural support systems and coping with major life change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8*, 159-172.

Hirschi, T. (1969).*Course of delinquency*. Berkl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loep, M. (1995).Concurrent and predictive correlates of girls' depression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under conditions of economic crisis and value change: *The case of Albania. Journal of Adolescence, 18,* 445-458.

Leober, R. (1982). The stability of antisocial and delinquent child behavior: A review. *Child Development, 53,*1431-1446.

Olweus, D. (1979). Stability of aggressive reaction patterns in males: A review. *Psychology Bulletin*, 86,852-857.

Parrot, P.H., & Strongman, J.W., (1984). *Psychology:*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New York: Prentice-Hall.

Patterson G.R., Barbara, D. D., & Elizabeth, R. (1989).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on antisocial behavior. *American Psychologist, Feb.* 329-331.

Pulkkinen, L. (1983) Finland: The research for alternatives to afression. In A. P. Goldstein & M. H. Segal (Eds.) ,*Aggression in a global perspective.* (pp. 104-144). New York: Pergamon.

Putallaz, M. & Gottman, J. M. (1981). Social skills and group acceptance. In S. R. Asher & J. M. Gottman (Eds.),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s Friendships.* (pp.116-14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ff, M., Sells, S. B., & Golden M. M. (1972). *Sexual adjustment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in childre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Selye, H. (1956). The stress of life. New York：McGraw-hill.

Thoits P.A. (1986). Social support as coping assistanc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54 (4)* ,416-423.

Turner, R.J. (1983). Class and psychological vulnerability among women: the significance of social support and personal control.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4(3)*, 2-15.

Wass, G.A. & Kileckler, D.M. (1993).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among high-stress Adolescents: The role of peers and family.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8(4)*, 381-402.